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3〕32号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泉港应急〔2023〕11 号）。请你局牵头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此复。

附件：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  
故调查报告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5 日 23 时 42 分许，闫锦起（身份证号 341221 [REDACTED]，安徽省临泉县人）驾驶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沿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处，与郑展鸿（身份证号 350521 [REDACTED]，泉港荷池社区人）驾驶的闽 C033YA 号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郑展鸿送医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 5 时许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泉港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总工会、惠安县政府组成的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泉港区纪委（监委）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资料、技术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

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市亿隆渣土车运输有限公司（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3FJHX7B）、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21004233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厝斗村松柏 576-9 号，法定代表人刘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渣土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租赁。

###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闫锦起，男，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谢集乡阎桥行政村闫桥 16 号，现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瑞安街检察院住宅区 2 栋 201，公民身份号码：341221[REDACTED]，持准驾“B2”驾驶证，驾驶证档案号：

3440027209434，系本事故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未受伤。受张毛旦雇佣驾驶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事发前，其多次驾驶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往返于台商六局沙场与泉港沙格堆场。

2. 郑展鸿，男，199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户籍地/现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瓦厝 43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REDACTED]，持准驾“C1”驾驶证，驾驶证档案号：350540326006，系本事故闽 C033YA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闽万鸿司鉴〔2022〕毒鉴字第 2093 号鉴定意见书，事故发生时郑展鸿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刘峰，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刘口乡大刘村张庄 7 号附 1 号，公民身份号码：411402[REDACTED]，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1202135456524）。

4. 张毛旦，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镇漣河村前店组 012 号，公民身份号码：340323[REDACTED]，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

###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徐工牌 NXG5310ZLJW5，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号：

LC1HNRAK3K0006579, 车辆所有人: 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所有人: 张毛旦,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厝斗村松柏 576-9 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保险终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保险投保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 1181 号鉴定书: 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根据闽方司鉴〔2022〕车速第 1182 号鉴定书: 事故时间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41km/h-42km/h。

2. 闽 C033YA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厂牌型号: 广雅牌 GY125T-2P,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辆识别代号: LN4TCAJG7H1P80231, 车辆所有人: 庄瑞梅,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荷池社区瓦厝 777 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未投保保险。

#### **(四)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于泉港区国道 228 线 4916KM+500M 处路段, 双向四条机动车道, 道路中央设有波形护栏隔离。水泥路面。事发时为晚上有路灯照明, 天气晴。该路段限速 20KM/H。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5 日 23 时 42 分许, 闫锦起驾驶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以 41km/h-42km/h 速度沿国道 228 线由泉港往惠安

方向行驶至 4916KM+500M 处，行驶于路右快车道，在由快车道往慢车道变更车道时，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致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碰撞同向正常行驶于路右慢车道郑展鸿驾驶的闽 C033YA 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郑展鸿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认定，当事人闫锦起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郑展鸿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 **（二）事故救援情况**

11 月 5 日 23 时 51 分，区交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电话后，立即指派民警赶赴事故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全面展开事故现场搜救和人员车辆信息的核查、事故现场的勘查等工作。经了解，郑展鸿已送医抢救。民警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闫锦起进行控制，做好事故现场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和交通安全劝导工作，配合街道和社区做好调处工作，稳定死者家属情绪。同时，针对凌晨 5 时-7 时路面昏暗等特征，启动“亮灯补光”行动，开启警灯加强国道 228 线道路巡逻。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工作。

### **（三）善后处理情况**

1. 死者郑展鸿已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在泉港区殡仪馆火化。
2. 泉州市泉港区交警大队、山腰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协调死者家属与涉事企业进行理赔调解事宜。目前，保险赔偿已支付到位，精神抚慰金赔偿还在协商中。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本起事故整个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组织指挥有力、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舆情社情平稳。救援人员、医务人员无一人伤亡，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郑展鸿，本事故中闽 C033YA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113 万余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车损等。（因精神抚慰金赔偿还在协商中，目前的直接经济损失没有统计精神抚慰金。）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5120220000064 号），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结合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调查和责任认定情况，对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闫锦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司车辆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公司车辆由未经岗

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经查，闫锦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多次驾驶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往返于台商六局沙场与泉港沙格堆场。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经查，刘峰作为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公司车辆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张毛旦，作为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实际车主和闫锦起的实际雇主，将车辆挂靠于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对闫锦起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国道 228 线 4916KM+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建议作出如下处理：

（一）闫锦起，男，作为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

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依法处理。

（二）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司车辆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刘峰，男，作为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公司车辆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张毛旦，闽 C79569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将车辆挂靠于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对闫锦起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加强对公司车辆的安全管理, 加强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 惠安县渣土办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着力提升安全意识, 督促泉州市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吸取事故教训,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车辆挂靠行为查处力度, 严厉打击“挂靠后不管”的行为。

(三)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要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加强国道 228 线路段的动态交通管控, 执法力量要下沉到路面一线, 加大巡逻密度, 坚持设立站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 整治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占道、超限超载运输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四) 山腰街道办事处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 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维护道路秩序, 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维护与整治工作, 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附件: 1. 国道 228 线 4916KM+500M 路段“1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2.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认定书第 350505120220000064 号

3. 伤亡人员名单

附件 1

# 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 “11·5” 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 国道 228 线 4916KM + 500M 路段 “11·5” 道路<br>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确认情况 |     |     |                 |          |     |
|-----------------------------------------------------|-----|-----|-----------------|----------|-----|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意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 是否<br>同意 | 签名  |
|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刘建康 | 组长  | 无               | 同意       | 刘建康 |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陈海容 | 组员  | 无               | 同意       | 陈海容 |
|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                                   | 黄文江 | 组员  | 无               | 同意       | 黄文江 |
|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 刘冠煌 | 组员  | 无               | 同意       | 刘冠煌 |
|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 刘煌伟 | 组员  | 无               | 同意       | 刘煌伟 |
|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br>分局                                      | 陈茂林 | 组员  | 无               | 同意       | 陈茂林 |
|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br>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 曾晓波 | 组员  | 无               | 同意       | 曾晓波 |
| 泉港区总工会                                              | 龚一泓 | 组员  | 无               | 同意       | 龚一泓 |
|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柳小勇 | 组员  | 无               | 同意       | 柳小勇 |
| 泉港区应急管理局                                            | 胡一帆 | 组员  | 无               | 同意       | 胡一帆 |

附件 2

#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道路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505120220000064 号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泉港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 350505120220000064 号



|                                                                                                                                                                                                                                                                                  |       |
|----------------------------------------------------------------------------------------------------------------------------------------------------------------------------------------------------------------------------------------------------------------------------------|-------|
| 交通事故时间: 2022年11月05日23时42分许                                                                                                                                                                                                                                                       | 天气: 晴 |
| 交通事故地点: 国道228线4916KM+500M                                                                                                                                                                                                                                                        |       |
|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       |
| (一) 当事人                                                                                                                                                                                                                                                                          |       |
| 1. 阙锦彪, 男, 1985年05月04日出生, 身份证号: 341221[REDACTED], 户籍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县南寨乡阙桥行政村阙桥16号, 现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安街检察院住宅区2栋201, 联系方式: 13205088177,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B2, 驾驶证档案编号: 3440027209431,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有效期始: 2016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10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系本事故同C7956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在事故中无受伤; |       |
| 2. 郑展鸿, 男, 1996年09月16日出生, 身份证号: 350521[REDACTED], 户籍地/现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荷地社区瓦厝131号, 联系方式: 13859715787,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C1, 驾驶证档案编号: 350540326006,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5月30日, 驾驶证状态: 正常, 系本事故同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在事故中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
| (二) 事故车辆                                                                                                                                                                                                                                                                         |       |
| 1. 闽C79569重型自卸货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NXG5310ZLJW5,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C1HNRK3K0006579, 车辆所有人: 泉州世亿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路厝斗村松柏576-9号, 使用性质: 货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31日, 保险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2. 闽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厂牌型号: 广维牌GY125T-3P, 车辆类型: 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辆识别代号: LN4TCAJG7H1P80231, 车辆所有人: 庄瑞楠, 登记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荷地社区瓦厝77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30日, 未投保保险。                                                                                             |       |
| (三) 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       |
| 事故发源于泉港区国道228线4916KM+500M路段, 双向四车道机动车道, 道路中央设有波形护栏隔离, 水泥路面, 事发时为晚上有路灯照明, 天气晴, 该路段限速30KM/H。                                                                                                                                                                                       |       |
|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       |
| 2022年11月5日23时42分许, 阙锦彪驾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以41km/h-42km/h速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行驶于右侧快车道, 在由快车道往慢车道变更车道时, 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 致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碰撞同向正常行驶于右侧慢车道郑展鸿驾驶的闽C033YA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 造成郑展鸿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
|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       |
|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行车视频可以证明;                                                                                                                                                                                                                                               |       |
| (1) 阙锦彪驾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由快车道往慢车道变更车道;                                                                                                                                                                                                             |       |
| (2) 郑展鸿驾驶闽C033YA号二轮摩托车沿国道228线由泉港往惠安方向行驶至4916KM+500M处, 事发时行驶于右侧慢车道;                                                                                                                                                                                                               |       |
| (3) 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于路右侧车道与闽C033YA号二轮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                                                                                                                                                                                                                                |       |



2. 当事人陈述及公安交管记录证明:

同德起持准驾“B2”机动车驾驶证;郑厚鸿持准驾“C1”驾驶证。

3. 检测记录证明:

- (1) 闽万鸿司鉴[2022]毒鉴字第2093号鉴定意见书, 送检郑厚鸿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2) 闽万司鉴[2022]车检第1181号鉴定书: 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 (3) 闽万司鉴[2022]车检第1182号鉴定书: 事故时闽C79569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为41km/h-42km/h。

(二)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 同德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2. 郑厚鸿未实施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一) 过错

1. 同德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是导致本事故的一方过错;
2. 郑厚鸿未实施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1. 同德起对本事故全部责任;
2. 郑厚鸿不承担本事故责任。

交通警察:



☒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 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 当事人可以自愿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 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 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 \_\_\_\_\_)予以撤销。

附件 3

## 伤亡人员名单

郑展鸿，男，199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瓦厝 43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REDACTED]，系本事故闽 C033YA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